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孙美琴

编制单位: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孙美琴

编制单位: 孙美琴

电话: 18061624891

电话: 1806162489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4217

邮编: 224217

地址: 东台市五烈镇工业集中区

地址: 东台市五烈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针刺毡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针刺毡 1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针刺毡 1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8		
调试时间	2024.9.20~2024.10.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23~1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1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1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

（18）《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9）《关于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东表复[2024]74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本项目玻璃纤维针刺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纤维粉尘(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15	/	0.5		
	有组织: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2)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何垛河。废水接管及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b></p>						
	水质参数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leq 500$		$\leq 50$			
	SS	$\leq 400$		$\leq 10$			
	氨氮	$\leq 40$		$\leq 5$ (8) *			
	TP	$\leq 3.0$		$\leq 0.5$			
	TN	$\leq 50$		$\leq 15$			
	石油类	$\leq 20$		$\leq 1.0$			
	标准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适用区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3类标准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东台市五烈镇机车装备产业园。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为东行审投资备[2023]849 号；2024 年 5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盐环东表复[2024]74 号）。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20981MA21G79U08001X，有效期：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目前企业厂区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

验收产能为：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该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编写了《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主体工程情况**

本项目设计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实际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6%。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表 2-2、表 2-3。

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共 2400h。本项目生产期间员工 15 人。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生产时间
1	2条玻璃纤维针刺毡生产线	玻璃纤维针刺毡	1500	2400h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00 m <sup>2</sup>	占地面积 3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00 m <sup>2</sup>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5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50 m <sup>2</sup>	占地面积 45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50 m <sup>2</sup>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占地面积 65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50 m <sup>2</sup>	占地面积 65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50 m <sup>2</sup>
	原料区		占地面积 65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50 m <sup>2</sup>	占地面积 65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50 m <sup>2</sup>
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给水		285t/a	285t/a
	排水		180t/a	180t/a
	供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6.5m <sup>3</sup>	化粪池, 6.5m <sup>3</sup>
	废气	开松、梳理、铺网和针刺废气	1 套多筒式滤尘机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套多筒式滤尘机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
	风险		风险应急物资、应急事故池 (100m <sup>3</sup> )	风险应急物资、应急事故池 (100m <sup>3</sup> )

表 2-3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开松机	4	4	0
2	大仓混棉机	2	2	0
3	梳理机	2	2	0
4	铺网机	2	2	0
5	针刺机	4	4	0
6	成卷机	2	2	0
7	压板机	1	1	0
8	冲压机	2	2	0
9	空压机	1	1	0
10	电脑缝纫机	2	2	0
11	电烘箱	1	1	0
12	加湿器	1	1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原料用量, 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存位置	备注
布料	/	15t	15t	原料区	外购, 汽运
玻璃纤维	二氧化硅	1435t	1435t	原料区	外购, 汽运
高硅氧纤维	二氧化硅	55t	55t	原料区	外购, 汽运

本次项目用水主要为加湿器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实际用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际员工15人，生活用水量为225t/a。

(2) 加湿器用水：

本项目加湿器用水量 60t/a。

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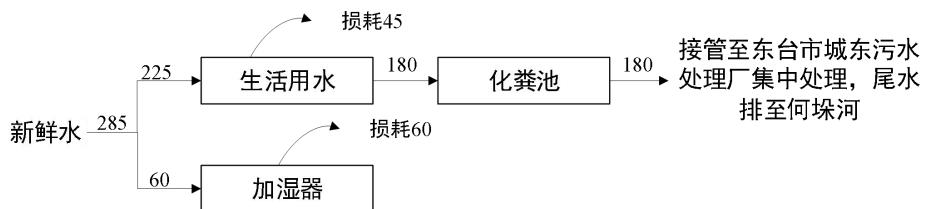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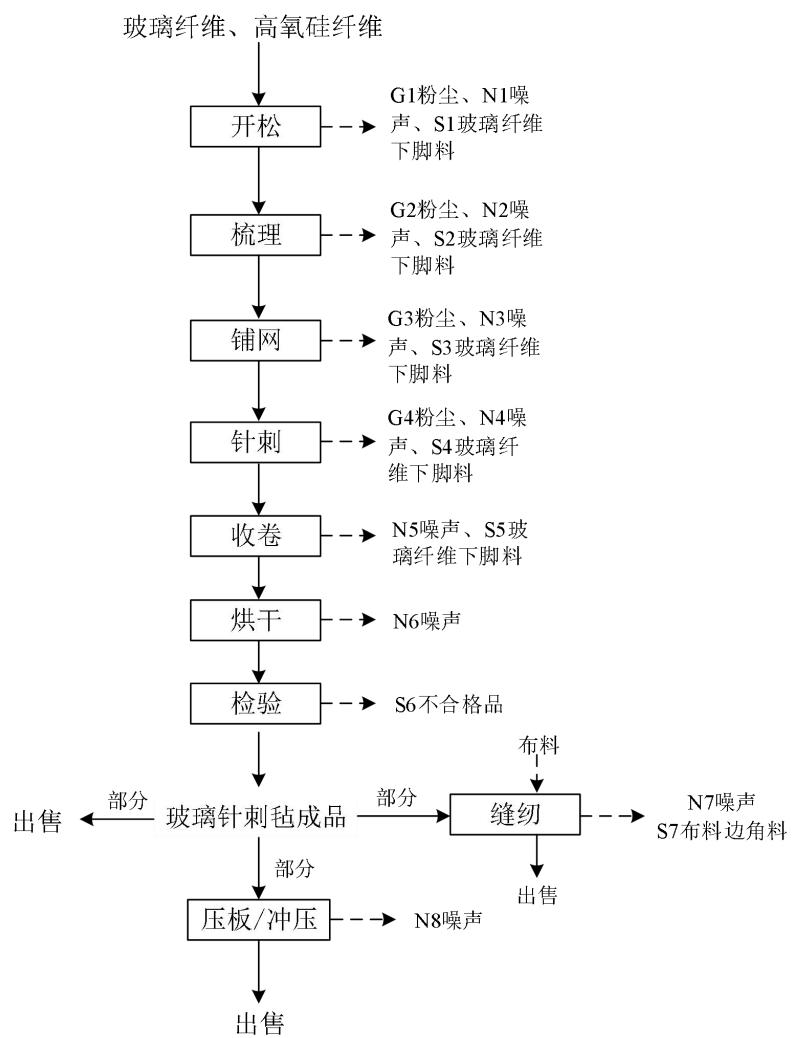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述：

### (1) 开松

用开松机将外购的玻璃纤维和高氧硅纤维进行开松处理，此过程会有粉尘 G1、噪声 N1 以及玻璃纤维下脚料 S1 产生。开松后的玻璃纤维暂存于大仓混棉机。

## (2) 梳理

开松后的玻璃纤维通过输送带送入梳理机中进行梳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2 和玻璃纤维下脚料 S2。

### (3) 铺网

梳理好的玻璃纤维输送至铺网机内进行铺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3 和玻璃纤维下脚料 S3。

#### (4) 针刺

将完成的玻璃纤维网依次输送到针刺中进行针刺，形成玻璃纤维针刺毡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4、噪声 N4 和玻璃纤维下脚料 S4。

#### (5) 收卷

将玻璃纤维针刺毡半成品依次输送到成卷机进行收卷，此过程会裁切掉边缘不规整的玻璃纤维针刺毡，因此会产生玻璃纤维下脚料 S5 和噪声 N5。

#### (6) 烘干

收卷后的玻璃纤维针刺毡视其湿度情况放入电烘箱中烘干部分水分，烘干温度控制在 60°C~80°C 之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6。

#### (7) 检验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不合格品回用至开松工序。

#### (8) 缝纫

部分玻璃纤维针刺毡直接出售，部分根据客户需求会在玻璃纤维针刺毡外缝制布套后外售，此过程少量布料边角料 S7 和噪声 N7。

#### (9) 压板/冲压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的玻璃纤维针刺毡会经过压板或冲压后再进行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8。

####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S8 和生活污水 W1。

### 项目变动影响情况分析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详见表 2-5。

表 2-5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	否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性质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单位对变动影响分析结果负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何垛河。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所在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内径(m)	高度(m)
开松、梳理、铺网和针刺	颗粒物	集气罩	多筒式滤尘机组	DA001	0.5	15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成卷机、压板机等。噪声削减方式为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为生活垃圾、玻璃纤维下脚料、不合格品、布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玻璃纤维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开松工序，布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委外处置。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4.5	4.5	环卫清运
2	玻璃纤维下脚料	开松、梳理、铺网、针刺	固	玻璃纤维	46.8	46.8	回用于开松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纤维	60	60	
4	布料边角料	缝纫	固	布料	0.15	0.15	委外处置
5	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	废气处置	固	玻璃纤维	4.4888	4.4888	委外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总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可行；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可基本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2.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五烈镇机车装备产业园）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开松、梳理、铺网和针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应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各类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运转移和利用处置过程管理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五烈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动。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充足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依托江苏菲尔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

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玻璃纤维针刺毡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10、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2363$  吨/年。

1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2、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3、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14、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四、项目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情况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p>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五烈镇机车装备产业园）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p>	<p>项目位置、规模未发生变化，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p>
<p>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p>
<p>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开松、梳理、铺网和针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p>	<p>本项目开松、梳理、铺网和针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有组织排放。经监测，颗粒物能够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能够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排放限值。</p>
<p>4、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p>	<p>经监测，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各类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运转移和利用处置过程管理等。</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玻璃纤维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开松工序，布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委外处置。</p>
<p>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已落实</p>
<p>7、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p>	<p>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风险单元进行分析制定了相应应急措施。</p>

<p>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五烈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动。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项目依托江苏菲尔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的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已落实
<p>9、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玻璃纤维针刺毡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p>10、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math>\leq 0.2363</math> 吨/年。</p>	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总量 $\leq 0.2363$ 吨/年
<p>1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已落实
<p>12、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已落实
<p>13、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p>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取得排污登记。
<p>14、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NVTT-YQ-0103	0.168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6 型 水质检测仪 NVTT-YQ-0592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4	30~130dB (A) (检测范围)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 （3）噪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根据当日风向确定点位
		厂区內 1 个点位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		/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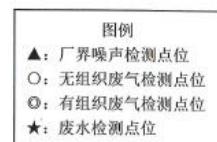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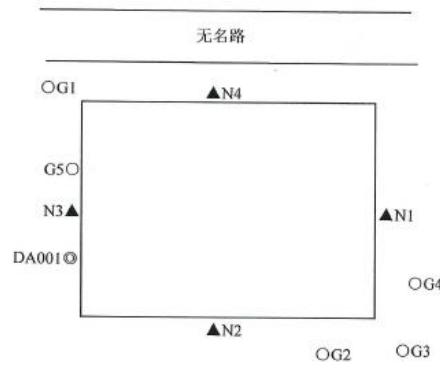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调试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玻璃纤维针刺毡	5t/d	5t/d	1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5t/d	5t/d	

## 验收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 一、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1	2.8	
2024.10.23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13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2.24 \times 10^{-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5	2.6	30
2024.10.2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19 \times 10^{-2}$	$2.24 \times 10^{-2}$	$2.23 \times 10^{-2}$	/

上表监测数据标明，监测期间颗粒物均能够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1	2	3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 上风向	0.253	0.261	0.244	0.5	
		G2 下风向	0.339	0.351	0.326	0.5	
		G3 下风向	0.355	0.361	0.349	0.5	
		G4 下风向	0.366	0.370	0.359	0.5	
2024.10.24		G1 上风向	0.250	0.238	0.260	0.5	
		G2 下风向	0.349	0.353	0.346	0.5	
		G3 下风向	0.333	0.360	0.349	0.5	
		G4 下风向	0.374	0.366	0.382	0.5	

上表监测数据标明，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中表 3 限值。

表 7-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1	2	3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5 车间外 1 米	0.353	0.347	0.358	3
2024.10.24		G5 车间外 1 米	0.344	0.350	0.346	3

上表监测数据标明, 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标准限值。

## 二、废水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1	2	3	4	
2024.10.23	污水总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142	129	144	139	≤500
		悬浮物	63	65	61	66	≤400
		氨氮	11.8	13.1	12.4	11.0	≤40
		总磷	0.67	0.69	0.66	0.68	≤3.0
		总氮	16.4	18.3	17.5	15.1	≤50
2024.10.24	污水总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6~9
		化学需氧量	146	149	135	145	≤500
		悬浮物	64	63	65	62	≤400
		氨氮	11.4	13.4	11.5	12.2	≤40
		总磷	0.67	0.70	0.65	0.66	≤3.0
		总氮	16.9	15.8	17.9	18.8	≤50

上表监测数据标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均满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2024.10.23	N1	厂界东外 1 米	56.2	65
	N2	厂界南外 1 米	52.7	65
	N3	厂界西外 1 米	59.2	65
	N4	厂界北外 1 米	54.6	65
2024.10.24	N1	厂界东外 1 米	55.7	65
	N2	厂界南外 1 米	52.0	65
	N3	厂界西外 1 米	58.5	65
	N4	厂界北外 1 米	53.4	65

上表监测数据标明, 检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均达到了《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0.0207	2400	0.049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m <sup>3</sup> /a)	核算排放量(t/a)
COD	141.125	180	0.0254
SS	63.625		0.0115
氨氮	12.1		0.0022
总磷	0.6725		0.0001
总氮	17.0875		0.003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9。

表 7-9 总量核算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超过许可总量
1	废水	废水量	180	180
2		COD	0.0576	0.0254
3		SS	0.0378	0.0115
4		氨氮	0.0036	0.0022
5		总氮	0.0072	0.0031
6		总磷	0.00036	0.0001
7	废气	颗粒物	0.2363	0.0498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对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结果表明:

**1、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项目生产负荷分别为 100%。

**2、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标准限值。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监测点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玻璃纤维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开松工序, 布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委外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 所有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无违规排放。总量指标未超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综上所述, 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周边概况图

附图 4：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信息公开记录证明